**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美术学院**

**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QSZB-Z(F)-H21295(DY)**

**项目名称：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

**采购单位：中国美术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
3.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2021]77743号确认书批准，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

**二、项目编号：**QSZB-Z(F)-H21295(DY)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五、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概述 | 单一来源供应商 |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
| 1 | 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 | 北京华天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李振涛 13911369399278171405@qq.com | 41 |

**六、合格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资格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日期：至2021年11月19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潜在响应方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售价：免费。

**八、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无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下午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下午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十二、在线电子投标说明：**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响应方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方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在线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在线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线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响应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快递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方已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69703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0006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业务及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联系人：陈培特

联系方法：0571-87666115

获取文件联系人：周嘉倩

联系方法：0571-56532513

传真：0571-8766611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联系方法：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自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展品到达中国后支付30%，展品回到借展方处后支付40%。 |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服务时间、地点：**

|  |  |
| --- | --- |
| **服务时间、地点** | 采购人要求 |

**三、服务内容**

中国美术学院中国设计博物馆正在筹备“共造新世界：苏俄设计”展览，本次展览要求运输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总价包含国内外运输、保险（全程一切险）、关税免担保、布撤展费用、按博物馆要求对作品进行防疫消杀。

一、运输对象：

“共造新世界：苏俄设计展”的德国/瑞士借展作品，详见附件

取件和还件单位为借展合同内借展方指定库房

展览场地为中国美术学院中国国际设计博物馆（杭州市象山路 352 号）

二、国际来程：

负责展品清单上所有在借展合同内借展方的展品的包装提取运输；

负责所有展品的查验、拍照、制作查验报告；

负责所有展品的木箱制作；具体包装及提取运输要求见随附《包装要求》《运输要求》；

办理展品的临时出口清关手续；

负责自运输公司所在库房至借展合同内借展方指定机场的运输；

负责借展合同内借展方制定机场的各项必要操作包含并不限于安检、查验、监督等；

负责展品自借展合同内借展方指定机场至中国机场的国际空运运输

展览的时间计划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到 2022 年 4 月 10 日结束。启运时，所有展品都须在展览开幕日的 30 天前打包，展品必须在开幕前 15 天前到达中国美术学院中国国际设计博物馆。如展览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延期，则包装和运抵时间自动顺延。如未经甲方同意，由于运输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馆，每延期一天，运输费用扣除 1‰（千分之一）。

三、国内来程：

同国外代理在作品起运前保持密切联系并提供所需信息；

准备报关文件；

负责进口换单、查验、报关、报检等一系列操作；

负责运输品的关税免担保手续

负责中国机场提取展品并直接运输至我馆库房；

负责所有展品卸车、搬运入馆；

负责拆包装，并配合馆方拍照登记查验签收；

负责展厅布展摆放或悬挂作品，包含专业工人同时布置作品的布展费（至少在馆连续工作 7 天）。

负责将包装箱放入馆内库房暂存；

货物进入博物馆之前后采用酒精等方式消杀外包装、内包装以及带装裱作品（不能接触作品本身）；

提供布展工作所需的防护服、口罩等病毒防护必备用品。

三、国内返程：

准备报关文件；

按要求时间在展厅撤展包装，包含专业工人（至少 6 人为原来程操作人员）同时至少在馆连续工作5天；

配合馆方拍照登记查验签收；

负责将展品木箱从馆内库房运至展厅；

负责将展品按原包装方式、所属包装箱进行专业包装；

负责展品装车至机场运输（具体机场视疫情情况而定）；

负责包装箱入中国大陆机场；

负责展品复出口的录入、报关、查验等一系列手续；

负责机场安检、监督等操作；

负责大陆机场至德国机场的空运运费；

如撤展回运延迟，保证价格在到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不变。

所有展品必须在借展合同约定到期前送还至德国境内。如由于运输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未归还出借方，每延期一天，运输费用扣除 1‰（千分之一）。

四、国际返程：

负责德国机场的各项必要操作包含并不限于安检、查验、监督等；

办理展品的复进口清关手续；

负责自德国机场至运输公司所在库房的运输；

在德国境内，为原作的运输提供警卫护送；

负责所有展品至各个借展机构及藏家的运输送还；

负责所有展品的开箱、查验、拍照；

若借展机构/藏家要求，负责所有包装箱/包装材料的销毁废弃；

如撤展回运延迟，保证所报费用到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不变。

五、保险

负责代办展品运输及布撤展及展览期间的不间断保险（墙到墙、一切险）；

向德国出借机构和本馆提供保险单；

如出险，协助馆方联系保险机构处理保险索赔事宜。

附件 1 展品交接要求

展品来程交接要求

在从借展方处接收展品时，乙方应对展品进行全方位拍照存档，并与借展方一同填写展品交接清单。展品交接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展品有无损坏；b.展品损坏详细情况；c.展品颜色、色泽情况。

在展品运抵展览地点、甲方指定仓库或场地并与甲方进行交接时，乙方在开箱时需对展品进行全方位的拍照存档，核查并如实记录展品在运输期间出现的损坏等情况。

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展品交接工作，并一同填写展品交接清单。展品交接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展品有无损坏；b.展品损坏详细情况；c.展品颜色、色泽情况。

返程展品交接、协助要求

乙方在协助甲方或借展方进行撤展时需在撤展前、装箱后均需对展品进行全方位的拍照存档。

在完成展品装箱拍照存档后，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展品交接工作，并一同填写展品交接清单。展品交接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展品有无损坏；2.展品损坏详细情况；3.展品颜色、色泽情况。

乙方协助甲方与借展方或其指定的下一程运输公司，进行展品点交工作（含展品装运至下程运输交通工 具）。

乙方协助甲方或借展方或其他指定一程运输公司，进行展品出境（复出口）的所有手续及文件。

乙方办理甲方完成展品入境时缴纳的保证金退还工作。

附件 2 包装要求

包装箱外部要求

板材要求：木箱制作所用板材须是无虫害的良好胶合板，须符合国际进出境检验检疫标准，易于钉钻，木箱的木板厚度不得少于 2 厘米，不低于 E1 标准；

外包装箱最大边长不得超过 3 米；

木箱外围各边需用板材进行加固，底部两侧需有底带，以便于装板及使用叉车运送等；

木箱对应两侧应装把手或类似装置以便搬运；

箱盖与箱体应用内外嵌入的固定方法。箱体顶盖与箱体顶部使用机械螺栓连接；

每个木箱均可从顶部和/或侧面打开，根据展品设计最佳取出方式；

根据国际通用标签标识，警告性标志例如易碎、防水，保持直立等均在外箱表面显着位置标明。

木箱内部要求

木箱须做到防潮、防水、防震、防摩擦、防挤压和防温湿度变化。

箱内各面均贴有防潮纸、防水密封条，减小箱内湿度的变化速度；箱底贴有不少于 3cm 的 PE 板以起减震作用；

木箱内部隔层或隔板应由结实的胶合板或相等物制成，或根据情况使用双层或三层纸板，箱盖内部各边需安装橡胶垫圈，以便起到密封及防水的作用；

木箱各面之间用钢制螺栓连接固定，接合处贴防水密封条；

木箱各面与箱体间的接缝处贴有防水密封条，确保木箱盖紧后完全密闭。

包装操作要求

全部包装材料均需符合国家对展品包装运输规范要求；

为保护展品安全，进行包装设计时，确保展品在箱中保持直立存放；

每件展品的编号应标记在泡沫或内盒上，以便识别；

同一套展品应尽量包装在同一木箱中。

包装工作组织要求

现场记录：开箱、包装须有运输公司专人在现场进行记录，包括照片和录像；

参与包装的人员须戴干净手套，并确保使用软包装材料；

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工作态度。

附件 3 运输要求

运输要求

运输方式：空运。

所有展品墙到墙的运输过程中须做好保密和防范措施，运输的路线、时间和地点的知情人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展品自出借地运输至机场，再由机场运输至场馆的全程运输过程中（回程操作要求同来程），都应有安保人员或借展方认可之工作人员随行押运，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陆运方式：承运商须使用配有气垫减震、恒温恒湿控制、安全跟踪、车厢内摄像头、电话通讯、车内消防设备及电动升降尾板的专业运输车辆，并安排至少 2 名司机及技术人员押运，确保从起运地至场馆途中不会有停留点或保证展品始终有人看管；夜间不得行车，承运商须自行联系并落实运输车辆过夜场地（场地以当地博物馆优先，必须是封闭式场地，并配备夜间安全监控及人员看守）；

空运方式：承运商需选用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尽量采用直航，安排普货级别舱位、混合集装器，监督装、拆板手续，并负责派专业空运操作人员进进行监装、监卸工作，确保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展品运抵场馆后，借展方、承运商代表均在场时方可开箱。

对运输公司的要求

乙方的操作团队必须有 4 名以上（含 4 名）具有在乙方企业连续从事展览行业运输相关工作并操作 3 年以上的从业人员，需提供社保档案记录。

不得转包和分包本项目；

组建专门的联络小组，与境外参展方确认展品发货和抵达口岸的时间，实际执行包装运输公司必须持有国际展品运输相关组织的许可证书；

自行提供足够的与布展相关的所有设备、机械、材料。包括足够的叉车、液压车、吊车、起重机械等；

须自行办理国内（陆运）、国际运输（空运）、提供报关报检企业证书并办理全部手续；

在海关清关方面有充分的经验；

承运商应做到人不离物，物不离人，以高度的责任心保证展品的安全。确保所有展品不出现物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情况，若在运输过程中因承运商操作不当导致上述情况发生，承运商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必须有中英文专业展品点交系统。必须能够提供展品状态报告文件，供借展方和展览组织方填写确认；

承运商须派专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场馆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各项信息反馈；

承运商须在服务响应方案中明确包装、装卸方案，包括包装方法、包装材料材质等，以及安全、质量控制计划与保证措施。

展品运抵展厅后

展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乙方代表均在场时方可开箱。开箱后由乙方协助甲方将展品开箱搬运就位，此期间内乙方须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驻现场服务。

展品运抵甲方所确定的位置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展品摆放陈列。

附件 4 保险要求

保额说明：乙方负责运输涉及的全部展品及物品、设备、电子设备等的投保工作，乙方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列明保险费费率，保险费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投保展品及物品、设备、电子设备等等

总金额请参考具体展品清单，整体保额不得低于的展品清单中的费用总额。

保险险种要求：1.艺术品财产一切险和能够完整实现甲方要求的“保单保障范围”的必要的附加险或其他险种。

保险应在乙方向借展方进行提货前（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完成保险购买，并向借展方及甲方提交保单，若文件非英文则请提交对应英文翻译件。

保险期限（需包括以下 3 个时间段，包括但不限于）：

从起运地点包装开始至展品运抵展览地点开箱安放到甲方指定位置。

展品在甲方仓库内及在展厅展出期间全程。

从展品在甲方指定地点包装至并交由甲方与借展方完成点交后，展品装至返程或下一程运输车辆、 集装箱等交通工具，双方点交工作完成后止。

保单保障范围：

保单起止须覆盖展品从运输到展览期间全程的“门到门”全程险，包括展品包装、往返运输、临时仓储期间、布撤展等全部时间段内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害或损失赔偿：

乙方负责期间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水渍、烟熏；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因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失踪（在三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它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因在各个过程中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展品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因包装破裂致使展品散失的损失；

遭受盗窃或者未能提货的损失；

装卸人员进行装卸、搬运过程中因为疏忽、过失导致展品损坏；

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因展厅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展品的损失，如因保单受益人一方员工造成的展品损坏，保险公司需放弃追溯权；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 |
| 2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 |
| 3 | 1.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此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4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如有）：（EMS邮寄或快递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 |
| 5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6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媒体。 |
| 7 | 成交通知：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发成交通知书。 |
| 8 | 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9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
| 10 | 解释：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 须知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的采购、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和中国美术学院（采购方）。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系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单一来源采购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系统、使用说明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规定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须承担的系统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按单一来源采购规定向采购方提供的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系统及其服务。

6、“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9、每个标项为一个项目。

**（三）单一来源采购委托**

如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部分）。响应方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1、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的1.2%，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计。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方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方，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须知

2、单一来源采购需求

3、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的风险**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由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响应文件需提供的材料（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初次报价明细表；

**2、资格文件：**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响应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书；

（3）响应声明书；

（4）响应方情况介绍；

（5）响应方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

（6）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4、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偏离表

（2）技术方案

（3）优惠条件：响应方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4）响应方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二）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响应方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响应方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响应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快递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开标地址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方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报价**

1、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响应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4、本次谈判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截止日起90天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机构可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协商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不能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4、成交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偏离或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需提供而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详细配置清单、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条款的；

4、被拒绝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为无效；

5、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无效。

**五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必须参加。

**（二）开标程序：**

1、向响应方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响应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六 评审程序**

**（一）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3人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

**（三） 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审核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评审小组按照资格、报价、商务、技术进行审核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审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是否具有资格。

3、谈判和评审：

（1）评审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响应方展开谈判，谈判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谈判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特殊承诺和商务报价。

（2）响应方确认货物的配置及商务要求并对谈判承诺确认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

（3）谈判及报价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 情况由评审小组决定。

（4）响应方在全部谈判结束后按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最后报价。

4、评审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5、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将以公告方式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四）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售后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考评，确定成交供应商。

2、客观、公正的对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

3、在评审期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资格，并不再返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七 定标**

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需提供原件及相关的证据材料），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恶意质疑、投诉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应按延期天数每天赔偿成交金额的0.1％。

**八 合同授予**

1、成交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方拖延、拒签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九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采购编号：QSZB-Z(F)-H21295(DY)

确认书编号：[2021]77743号

甲方（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1年 月 日，杭州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 项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确定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

3.……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履行时间： ；

2.履行地点： ；

3.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本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自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展品到达中国后支付30%，展品回到借展方处后支付40%。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3.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小时内排除故障。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九：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

**5.与本合同有关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公章）** | **乙方（中标人）：（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户名：中国美术学院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帐号： |
| 帐号：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5 |
|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QSZB-Z(F)-H21295(DY)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

|  |
| --- |
| **响应总价** |
| 金额大写： 小写： 单位：人民币元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金额：**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响应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2023年度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

4.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商务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项目编号：QSZB-Z(F)-H21295(DY) ），我方\_\_\_\_\_\_\_ \_\_（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过程、单一来源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在单一来源采购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单一来源采购时间起 90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 \_\_（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及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须填写此表；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提供同类项目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德国/瑞士展品运输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H21295(DY)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逐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要求）、负偏离（低于采购要求）、无偏离（满足采购要求）。**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响应风险。**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

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格式

**优惠条件：响应方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格式

**响应方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格式